



LIFESTYL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皇后像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倘未有就此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正式註冊之英文名稱由「Lifestyl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及以「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取代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蓋上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之生效。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表示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其他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之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於本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